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 信銀國際 Motion (虛擬版) 信用卡 /信銀國際大灣區雙幣信用卡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1. 全新信用卡會員 (定義見下述第2條文) 須於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內成功申請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信銀國際Motion (虛擬版) 信用卡及/或信銀國際大灣區雙幣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及於2025年8月31日或以前成功申請並獲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 發出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 方可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現時並未持有及於現時所申請適用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沒有取消任何由銀行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 (「合資格會員」)。
3. 現金回贈指迎新禮品之現金回贈 (定義見下述第5, 6 條條文)。
4. 每位合資格會員可於遞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選擇以下其中一份迎新禮品 (「迎新禮品」):
 - i. 外幣簽賬10%現金回贈 (詳情見下述第5條條文); 或
 - ii. HK\$600現金回贈 (詳情見下述第6條條文)。
5. 如合資格會員選擇外幣簽賬10%現金回贈為迎新禮品, 合資格會員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起計之首3個月內 (以交易日計算) (「簽賬期」) 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外幣簽賬可獲享額外10%現金回贈 (「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不設最低簽賬要求, 合資格會員於簽賬期內最高可獲額外HK\$1,000現金回贈。合資格外幣簽賬包括已誌賬以非港幣結算之零售簽賬及網上消費 (以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之簽賬貨幣為準)。
6. 如合資格會員選擇HK\$600現金回贈為迎新禮品, 合資格會員需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起計之首2個月內 (以交易日計算) 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HK\$6,000或以上, 方可獲享HK\$600現金回贈 (「HK\$600現金回贈優惠」)。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
7. 為免生疑, 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及HK\$600現金回贈優惠之合資格簽賬惟不包括透過微信、支付寶及 PayMe所作之簽賬, 亦不包括自動轉賬、每月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 「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 (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 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 並受制於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禮品的金額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8.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之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之金額/HK\$600現金回贈優惠之資格。信銀國際大灣區雙幣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及人民幣簽賬金額將合併計算, 而人民幣簽賬之金額將以每1元人民幣簽賬兌港幣1元簽賬計算。
9. 透過迎新禮品可獲享之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之第6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10. 迎新禮品一經選擇或換領, 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其中一份迎新禮品, 而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
11. 如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申請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 銀行將根據較先獲批核之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安排迎新優惠。若同時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並於同一日成功批核, 銀行將以較高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安排迎新優惠。
12.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迎新優惠之權利。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安排迎新禮品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迎新禮品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此迎新優惠受制於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4. 有關此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 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及
 - 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及 / 或「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詳情可於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15.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 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6.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7.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8.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9.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迎新優惠之迎新禮品的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本推廣優惠之迎新禮品及/或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20.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21.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2.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迎新優惠（「迎新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迎新優惠適用於在推廣期內遞交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申請表及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成功申請並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3. 迎新優惠適用於「全新信用卡會員」及「現有信用卡會員」。「全新信用卡會員」為現時並未持有及於現時所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取消任何由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合資格客戶。「現有信用卡會員」為現時持有及/或於現時所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曾取消任何由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合資格客戶。為免生疑，迎新優惠不適用於現時所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曾取消合資格信用卡之現有信用卡會員。
4.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
5.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客戶任何迎新優惠之權利。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安排迎新禮品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迎新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
6. 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客戶獲享本迎新優惠之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本迎新禮品價值的總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7.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8.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9.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0.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1.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迎新優惠 - 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起計之首 2 個月內 (以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之交易日計算) 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下述第 2 條條文) 滿 HK\$3,800 或以上將可獲享以下現金回贈優惠:

合資格客戶	現金回贈優惠
全新信用卡會員	HK\$800 現金回贈
現有信用卡會員	HK\$500 現金回贈

2. 合資格簽賬 (「**合資格簽賬**」) 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 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但有限於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 (包括但有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 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 並受制於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禮品的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3. 銀行將根據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合資格簽賬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現金回贈優惠之資格。
4. 現金回贈優惠將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不多於 6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5. 有關此現金回贈優惠之現金回贈:
- 如有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 合資格客戶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及
 - 須受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可瀏覽銀行網頁。
6.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 (「**交易紀錄**」) 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交易紀錄而不予歸還。

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1. 全新信用卡會員 (定義見下述第2條條文) 須於**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內成功申請中信銀行 (國際) 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主卡 (「合資格信用卡」) , 及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 發出合資格信用卡, 方合資格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現時並未持有及於現時所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沒有取消任何由銀行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 (「合資格會員」) 。
3. 合資格會員可於由合資格信用卡發出日起計**191日**內經銀行之手機應用程式inMotion換領以下之金鵬俱樂部積分 (「FWC積分」) (「迎新換領」):

FWC積分	相等於沖繩或上海來回機票* 數量	換領費	發卡日起計150日內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詳情見下述第4條條文)
26,000	1	免費	HK\$25,000
52,000	2	HK\$800	HK\$40,000
78,000	3	HK\$1,600	HK\$55,000
104,000	4	HK\$2,400	HK\$70,000

*參考於2025年1月1日之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 之獎勵經濟艙(R)機票兌換積分標準, 以香港航空最新公佈為準。合資格會員須自行承擔使用積分兌換機票時有關稅項、機場建設費或政府手續費、燃油附加費、保安費、保險費及任何授權單位人收取的費用。

4. 合資格零售簽賬 (「合資格零售簽賬」) 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 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換購費、透過微信、支付寶及 PayMe所作之簽賬, 亦不包括自動轉賬、每月经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 「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 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 並受制於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優惠的金額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5. 換領費將於迎新換領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從合資格信用卡收取。
6. FWC積分將於迎新換領日起計**15個工作天**內存入於根據銀行記錄之合資格信用卡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
7. 迎新換領一經提交即不可更改或取消, 換領費亦不可退回。

8. 若合資格會員提交迎新換領後未能符合於第3條條文所述之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銀行將會於發卡日起計**8個月內**從合資格信用卡收取以下之行政費(「**行政費**」)而毋須事先通知。

已換領迎新優惠之FWC積分	行政費
26,000	HK\$1,800
52,000	HK\$3,600
78,000	HK\$5,400
104,000	HK\$7,200

9. 當收取換領費或行政費時若超出信用額或會衍生超逾信用額手續費，而銀行將不會承擔或退回該超逾信用額手續費。合資格會員須確保合資格信用卡有充足信用額以支付換領費或行政費。
10. 若合資格會員於發卡日起計**150日**內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金額滿HK\$25,000而並未提交任何迎新換領，26,000 FWC積分將會於發卡日起計**8個月內**存入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
11.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迎新優惠之資格。
12. 迎新優惠一經選擇或換領，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迎新優惠一次。
13.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迎新優惠之權利。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安排迎新優惠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迎新品而毋須事先通知。
14. 此迎新優惠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5.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16.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7.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8. 金鵬俱樂部之條款及細則、隱私政策之最新內容以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網站公布為準。
19. 銀行不會對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之產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之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查詢、申訴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機構提出。
20. 會員明白金鵬俱樂部積分將由金鵬俱樂部存入會員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銀行將盡力向金鵬俱樂部提供所需資料，但對於金鵬俱樂部能否準確存入金鵬俱樂部積分於會員之金鵬會員賬戶、任何於銀行控制範圍以外之錯誤或延遲存入金鵬俱樂部積分，銀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金鵬會員賬戶及金鵬俱樂部積分之使用受金鵬俱樂部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ffp.hnair.com/>。使用獎賞計劃下賺取之金鵬俱樂部積分換領、購買及兌換禮品及/或機票須符合金鵬俱樂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員航空公司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銀行對關於金鵬俱樂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員航空公司之問題概不負責。
21. 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可隨時在給予或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全部或部分金鵬俱樂部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規則、政策、優惠、參加條件或會員等級。儘管該變更可能影響已累積之金鵬俱樂部積分之價值。

22.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23.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迎新優惠的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本推廣優惠之迎新優惠及/或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24.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25.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6.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迎新優惠（「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全新信用卡會員（定義見下述第2條文）須於**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遞交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於**2025年8月31日**或以前成功申請並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方合資格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現時並未持有及於現時所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沒有取消任何由銀行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合資格會員**」）。
3. 合資格會員符合以下條件可享HK\$1,0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 i. 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出後首2個月內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4條文）達HK\$10,000或以上；及
 - ii. 持有有效「出糧plus」戶口（定義見下述第5條文）。
4.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透過微信、支付寶及PayMe所作之簽賬，亦不包括自動轉賬、每月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禮品金額之權利。
5. 「出糧 plus」戶口指合資格會員以個人名義開立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並登記該戶口作為接收自動轉賬出糧之出糧戶口（「**出糧 plus**」戶口）。若合資格會員在推廣期內連續 3 個月停止使用「出糧 plus」戶口接收其自動轉賬出糧，有關戶口將停止作為有效的「出糧 plus」戶口並視為一般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自動轉賬出糧指合資格會員的僱主透過銀行的發薪系統將合資格會員的薪金存入合資格會員的發薪戶口，發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銀行之常行指示，透過 inMotion“存入”或本地銀行轉賬存入「出糧 plus」戶口之出糧款項亦被視為自動轉賬出糧。為免生疑，於本行設立之常行指示、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轉賬之存款、現金及支票存款一概恕不接受為自動轉賬出糧。客戶須授權其僱主將其自動轉賬出糧進誌於本行出糧戶口內。「出糧 plus」戶口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銀行網頁。
6. 銀行職員不可享迎新優惠。
7.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迎新優惠之資格。
8. 透過迎新優惠獲享之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之**第6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出糧plus」戶口必須於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現金回贈而毋須事先通知。
9. 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迎新優惠一次而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
10. 此迎新優惠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1. 有關此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12.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3.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4.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5.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6.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迎新優惠之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迎新優惠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8.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9.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